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风盛”）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信达风盛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item.taobao.com/625978204595.htm>）上发布了《拍卖公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信达风盛持有的会稽山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证券简称：会稽山，证券代码 601579，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上交所上市）。会稽山总股本 4.9736 亿股，3000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6.03%。

展示价：21672 万元，保证金：325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整

数倍)。

起拍价：该标的以 2020 年 10 月 10 日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 80%乘以股票总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本院已委托“中瑞信法服”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拍卖辅助工作【咨询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节假日除外）】；中瑞信法服咨询电话：400—883—1966 或登录 www.zrxff.com 中瑞信法服官网、关注公众号“中瑞信法服”进行自助咨询服务。

特殊说明：（1）因股票总价值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2）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需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中所需缴纳的全部税金和费用（包括应由出让方缴纳的税金及费用），若因买受人自行原因，未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支付。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支付。（3）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4）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机构政策约束。（5）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应当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应当中止拍卖程序。（6）买受人资格问题，请买受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因主体不适合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7）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3、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4、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5、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通过拍卖辅助机构或与本院联系。本案当事人无法通知的，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满五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6、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

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对拍卖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优先购买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向本院主张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新建支行，账号：0924000489525800010)。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9、拍卖成交的，附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将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10、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案件承办人电话：0575-88580142

拍卖辅助机构看样、咨询电话：0575-88583863

法院监督电话：0575-88580399

联系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和畅堂 109 号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可在 <http://sf.taobao.com> 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上查询。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风盛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被质押和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会稽山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20-013)。

2、公司与信达风盛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信达风盛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

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